



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》（局部）

延安时期，具体指1935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随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吴起镇，到1948年3月23日在陕北吴堡县东渡黄河迎接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近13年时间。这一时期里，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为指导，结合中国具体国情，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多领域，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，并形成了一套涵盖教育组织、区域自治、经济扶助、宗教信仰、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成熟理论方法，开创了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新局面。

一、建立民族团结工作教育组织

建立民族工作组织机构。1936年初，成立了以张闻天为书记，汉族、蒙古族和回族同志组成的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（简称西工委），下设民族问题研究室，负责陕、甘、宁、青、绥五省的少数民族工作，特别是回族和蒙古族团结教育工作。西工委成立后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》和《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》。这两个提纲是指导当时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民族区域等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，大为推进了民族工作的开展。之后，1937年7月成立了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，1941年5月成立了中共中央西北局，下设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。

健全民族工作组织体系。陕甘宁边区政府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，并在下属的分区、县、市等少数民族集中的地方设立民族事务科或民族事务科员。所有这些都为了处理少数民族问题而设置的，对于开展少数民族工作起了重要作用。形成层次明晰的民族组织体系。民族团结教育组织体系的建立，对于开展少数民族工作、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开展民族区域自治管理

延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，第一次科学地提出了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——民族区域自治，并在陕北等地初步实施这一政策，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大团结。

形成民族区域自治管理政策。民族区域自治的最核心思想是民族平等思想。1939年公布的《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》中就明确规定“实现蒙、回民族在政治上、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”。1941年5月1日公布的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》规定：“依照民族平等原则，实行蒙、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，建立蒙、回民族自治区”。这两个文件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思想和方式，落实了民族平等政策。

开展民族区域自治。1936年豫海县成立回民自治县，定边县的四、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村成立回民自治乡，曲子县的三岔镇成立回民自治区，新正县的一、九区和盐池县的回六庄成立回民自治区。在这些地方，由回族人自己选举区长、乡长，管理区、乡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事业。1942年4月，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导下，边区政府划定了定边的四、五区和镇关镜的两个自然村为回民自治区。同年9月，又划定曲子县纳三岔镇为回民自治区。之后，又在部分回民聚居的乡村划定若干自治区和自治乡，并将选举权、管理权完全交给自治区内的少数民族。

少数民族参政议政。1939年2月1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和1941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都对少数民族参加选举作了具体规定，提出了少数民族参政议政。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有7位回族代表当选为边区参议员，在第三届参议会(1946年4月)上又有3位回族代表当选。

三、尊重发展少数民族宗教信仰

宗教信仰是民族心理的重要表现，对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开展关系重大。延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重点从尊重民族宗教信仰、学习民族宗教文化和兴建宗教建筑入手尊重发展少数民族宗教信仰。

尊重民族宗教信仰。延安边区政府通过下发了有关回族和伊斯兰教的文件、规定、通知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、宗教政策。如《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》规定：“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、宗教、文化、习惯……”《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》规定：“尊重回族人民信奉宗教的自由，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……反对和禁止任何侮辱与轻视回教的言论行动。”



学习民族宗教文化。通过在主要报刊发表《回民工作问答讲话》、《回族概述》，出版《回回民族问题》，印发《回回工作简要手册》等，全面介绍伊斯兰教的起源、基本教义、伊斯兰教与回族的关系等，增加对少数民族宗教文化认识，提高处理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。

帮助兴建宗教建筑。边区政府成立后，在境内回民集聚区先后帮助建立起 5 处清真寺，在建寺时政府给予土地、经费以及各方面的便利。毛泽东同志亲笔为新建的延安清真寺题字。据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向第二届边区参议会报告与建议书》载：1941 年时，“边区凡有回民之处，均有清真寺”。

四、振兴少数民族文化教育

促进民族文化教育发展，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与发展，有益于民族团结和经济文化发展。延安时期，边区政府注意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。

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。在陕甘边区，1939 年 9 月在中央党校成立了回民班；1941 年 6 月在陕北公学成立了民族部；边区政府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办学学校，到 1944 年共办了 8 所伊斯兰小学，还在边区西北部的定边办了伊斯兰公学，功课里增加了阿拉伯语。另外，还创办了两所蒙古族学校；1941 年创办了民族学院，招收了蒙、回、藏、苗、汉等各族青年 300 多人。筹备成立了蒙古文化促进会、回民文化促进会。

培养少数民族干部。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提高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事业，在延安的抗日军政大学、延安大学、鲁迅艺术学校、军事政治学院等学校中也招收了一些少数民族青年，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。在各民族地区，为了提高民族素质，还通过成人夜校、冬学、识字班、读书组等形式进行扫除文盲率的工作。

总之，延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在深入实践的基础上，形成一整套民族团结教育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为新中国成立后党的民族政策的不断完善留下了宝贵经验。

